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长飞光纤（A股）、长飞光纤光缆（H股）

股票代码：601869.A股、0689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DrakaComteq B.V.

注册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通讯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股价变动幅度：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DrakaComteq B.V.

本报告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rakaComteq B.V.

注册地址 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董事 Peterson, Lars Frederick Nonnigh, Erwin Charles Julian

股本 1,000,000欧元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和通信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金融控股

经营期限 自2003年1月14日起无定期

控股股东 Draka Holding B.V.，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

通讯方式 +31 8808 4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Munk, Dennis 男 副董事长 荷兰 荷兰 无

Peterson, Lars Frederick 男 董事 荷兰 意大利 无

Nonnigh, Erwin Charles Julian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四节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战略调整和业务发展需求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H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目前除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第五节权益变动具体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六节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办公文件及其翻译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DrakaComteq B.V.

本报告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Munk, Dennis 男 副董事长 荷兰 荷兰 无

Peterson, Lars Frederick 男 董事 荷兰 意大利 无

Nonnigh, Erwin Charles Julian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四节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战略调整和业务发展需求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H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目前除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六节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办公文件及其翻译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DrakaComteq B.V.

本报告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Munk, Dennis 男 副董事长 荷兰 荷兰 无

Peterson, Lars Frederick 男 董事 荷兰 意大利 无

Nonnigh, Erwin Charles Julian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四节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战略调整和业务发展需求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H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目前除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六节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办公文件及其翻译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